

#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

鲁财票〔2011〕2号

## 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法院 案件过付款专用收据票样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人民法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在案件诉讼、执行中的资金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1年2月1日起，各级人民法院在执法办案中执行的过付款统一使用“山东省人民法院案件过付款专用收据”（票样附后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山东省人民法院案件过付款专用收据”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，票据顶部中间位置套印“财政票据监制章·山东省·财政部监制”椭圆形印章。

二、“山东省人民法院案件过付款专用收据”票据，仅限于各

级人民法院与单位、个人之间发生的，与案件有关且不构成人民法院收入的资金往来。“山东省人民法院案件过付款专用收据”不得用于收取诉讼费、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上一级财政部门申报“山东省人民法院案件过付款专用收据”票据使用计划，切实做好票据领购、发放、核销及监管工作。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《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综〔2008〕54号）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和管理票据。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山东省人民法院案件过付款专用收据票样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** 法院 专用票据 通知

---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 主动公开。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1年2月14日印发

---